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議員就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問一 將來如發生與食物有關的疾病，載於顧問報告第 2.02 段的服務將由衛生署負責，還是由建議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新部門）負責；而如果該等服務由衛生署負責提供，該署又將如何與新部門協調？

答一 在新的體制下，衛生署仍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主管衛生的機構，而新部門則負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務。按照這情況，衛生署仍將是政府的公共衛生顧問及推行衛生政策的執行機構。關於顧問報告第 2.02 段內提及的國際機構，所涉及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兩個部門將緊密合作，履行香港特區對該等機構的責任。

問二 在預防傳染病方面，是否能清楚知道，衛生署和新部門之間的責任將如何分配？為何不可能把責任只授予其中一個部門？又如果衛生署將全部／部分保留該等責任，建議成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是否應就有關事務也向衛生署提供意見？

答二 預防與食物有關的傳染病流程牽涉多項跨學科和跨界別事務，包括疾病的監察、禽畜衛生管制，傳病媒介控制、教育、執法、管理由農場至可供進食的各個食物流程環節等。在新的架構下，衛生署將繼續負責疾病的監察、一般的公眾衛生教育等。新部門將處理與食物有關的事務及環境衛生服務。與食物有關的事務包括訂立食物標準、管理食物安全事宜、食物製成品的出入口管制、食肆的衛生標準等。衛生署將繼續接收食物中毒事件的通知，然後集中對食物中毒的受害人及其他可能會受感染的人士進行調查；新部門則將就食物製造的各個環節及環境衛生方面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兩個部門將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這類事情的性質

及牽涉的範圍來看，很難由單一部門負責全部工作，部門間的協調和合作是必要的。

對於顧問建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我們將作進一步考慮。初步的構思是委員會的角色主要應就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政策事宜向新的環境食物局局長及新部門的署長提供意見。我們已注意到顧問建議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問三 若按建議把衛生署的 270 個職位轉往新部門，該署是否仍有足夠能力執行顧問報告第 2.02 段所述的職務？**

答三 隨著衛生署衛生事務部所有職位轉往新部門，衛生事務部現有的職責亦將轉交該新部門。衛生署仍會是香港特區主管衛生的機構，負責執行有關職能。

**問四 據觀察所得，可以看到(a)與兩個市政局相比，新架構的建議編制和開支只減去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及(b)就傳染病的控制及預防而言，衛生署和新部門的工作重疊，權責不清。這樣來看，建議的新架構如何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管理上達到“精簡架構”的目標？**

答四 我們注意到顧問就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的新架構所作的建議。顧問所提的人手開支節省淨額（每年約 2,800 萬元）屬初步估計，並未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酬金和津貼、兩個市政局秘書處的運作和有關費用，以及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精簡措施考慮在內。政府現正研究新政策局和新部門的建議組織架構及人手安排，並透過對兩個市政總署目前所負責的服務作更合理的安排，找出進一步精簡人手和節省開支的機會。

據我們所知，兩個臨時市政局建議在未來五年進行共 154 項基本工程項目，工程項目費用總額約為 289 億元。我們可審慎地重新評估這些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結果可能會進一步節省資本支出及經常性的人手和管理費用。

至於衛生署和新部門在與食物有關的傳染病的控制和預防上如何劃分職務的問題，已在“答二”中作出回應。

**問五** 據了解，負責促進漁農業發展的漁農處，將有不少職能和執行這些職能的人員轉往新部門。此建議架構會否損害漁農業的發展呢？

**答五** 建議的架構不會損害漁農業的發展。轉往新部門的人員，只限於那些在進口檢查站、牲口欄及農場檢查是否有證據顯示牲畜及食用禽鳥患病或體內留有化學物質殘滓的人員。負責促進漁農業發展的人員將留在漁農處工作。

**問六** 進口海產的管制將有何安排？這項工作為何不獲建議轉交新部門？

**答六** 鮮活海產將屬新部門的職責範圍。

**問七** 現時由漁農處執行的有關家禽檢驗和管制、食用動物檢疫和健康檢查、畜牧場和家禽農場衛生檢查，以及珊瑚魚繁殖區登記等工作，在移交新成立的部門後，政府對漁農處餘下的職能，會有甚麼“善後”安排？

**答七** 現時由漁農處執行的上述工作只是在一九九八年期間方由該處承擔。為確保新鮮食品供應充足，漁農處會繼續通過提供技術支援及新鮮食品批銷、管理貸款基金及執行漁業資源存護計劃等，使漁農業得以發展並運作如常。漁農處會繼續負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管理、自然護理工作，以及動植物和除害劑的管制工作。

**問八** 日後有關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安排如何？

**答八** 郊野公園會繼續由漁農處通過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處管理。漁農處處長會繼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3(2)條，擔任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新的環境食物局負責監督自然環境的保護及護理，以及市區的綠化工作，漁農處會向該局負責。

**問九 在按建議把有關環境保護的職責轉交環境食物局局長後，環境保護工作的發展會否受到限制？**

答九 我們的目標是要新的環境食物局成為更有效的推展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的機構。

建議的重組架構安排將把所有負責廢物收集和廢物處理的主要機構集中管理。此舉會有助全面改善香港的廢物管理制度，而這正是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目標。

新決策局的任務將是通過直屬部門（即環境保護署、漁農處、新部門）的工作，並在路政署、拓展署、規劃署等部門的合作下，使保護及改善香港的自然及市區環境的計劃更為協調、效益更高。

我們確認在環境政策和規劃／土地用途政策，以及房屋、交通和經濟規劃之間，將要繼續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在重組架構的過程中，我們將確保上述聯繫得以維持。

**問十 當局會否檢討顧問報告第 9.01 段所列載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規定的各類牌照的申請及簽發機制，以便在有關權力轉移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後，加快申請及簽發手續？**

答十 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新部門優先致力改善各項發牌制度，簡化及加快各項手續，在不損害衛生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使業界及使用者更感方便。

事實上，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兩個市政總署均定期就各類牌照的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力求簡化及加快有關手續。舉例來說，該兩個部門聯同消防處、屋宇署及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定期與飲食業、香港旅遊協會及有關行業的代表舉行會議，就所有與食物業發牌制度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這種安排並已帶來若干重大改善，例如為食肆實施簽發暫准牌照制度，其後暫准牌照制度更擴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政府委聘顧問就整個食肆發牌制度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在充分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的同時，進一步簡化有關制

度，使業界更感方便。這項研究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前完成。我們將致力在適當情況下落實顧問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